

## 「防止貪腐-第三人指導方針」

GSK(即買方)企業“防止貪腐行為並貫徹記錄規範”(“GSK Policy 007”) 政策要求,於執行業務時(無論是透過第三人執行或以其他方式為之),應遵循最高道德標準以及當地國家的所有反貪腐相關法律。GSK Policy 007 要求所有 GSK 員工及任何為 GSK 或代理 GSK 處理業務之第三人,應確保其與第三者(包括民間及政府部門在內)進行之所有交易,均符合所有相關法律規定以及 GSK 企業要求的所有誠信標準。GSK 重視誠信及透明,絕不容許其員工、主管或代理 GSK 之第三人從事任何貪腐活動。

- **行賄**-GSK 員工及任何為 GSK 或代理 GSK 行事之第三人皆不得為影響、引誘或酬謝任何作為、不作為或決定以獲取不當利益、或不當協助公司取得或維持業務,而直接或間接承諾、授權、批准或要約或提供「任何有價財物」之「支付」(詳如名詞解釋章節之定義)予包括「公務人員」(詳如名詞解釋章節之定義)在內之任何個人(或依任何人之要求而為之)。
- **公務人員**-雖然本政策係禁止 GSK 或為 GSK 或代理 GSK 行事之第三人,支付款項或財物予任何個人(包括民間及政府部門在內)以作為業務之對價,但由於我們的許多營業所在地國家都有具體的反貪腐法律,所以本政策特別適用於「支付」「任何有價財物」(詳如名詞解釋章節之定義)予公務人員(詳如名詞解釋章節之定義)、或是依其要求而提供者。
- **促進費**-為免疑義,促進費(又稱「疏通費」,係指給付款項予個人以取得或加速公務人員執行其例行性、非裁量性之公務活動)非屬此規則的例外項目,因此同樣嚴格禁止。

### 名詞解釋

本章節各名詞應給予廣義定義以符合 GSK Policy 007 之文義與精神。GSK 堅持維護商業交易之最高道德標準,且不容許從事本政策禁止之承諾、要約、提供、或授權支付等行為。

**任何有價財物**: 包括現金或等同於現金之物、贈品、服務、聘雇、貸款、旅費、娛樂、政治捐獻、慈善捐款、財務補助、每日津貼、贊助、謝禮,或任何其他財物之提供,即使金額微小亦同。

**支付**: 係指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所為,對任何有價財物之支付提議、支付承諾、支付授權或支付。

**公務人員**係指:

- 政府或其任何部門、機構或部會之任何主管或員工,或依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;
- 代表政府或其任何部門、機構或依法受委託執行公務之任何人;
- 全部或部分由政府持有之公司或企業的任何主管或員工;
- 國際公共組織(例如世界銀行或聯合國)的任何主管或員工;
- 政黨之任何主管或員工或代表某政黨行使職務之任何個人;及/或
- 任何政治候選人。